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82號

原　　告　普維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浩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君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